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18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创业板函【2018】第40号），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等违法行为，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同日就该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71）。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6日停牌一天，自2018年6月27日起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8年8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8月8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创业板函【2018】第40号），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等违法行为，已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

近日，公司从周旭辉家属处获悉，周旭辉先生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现已被四川省公安厅直属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目前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旭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96,251,2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8%，周旭辉累计质押股份 92,016,64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6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5%。周旭辉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周旭辉先生被采取的强制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层将加强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